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1)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68,8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股份1.18港元。

認購事項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及(ii)經認購事項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74,8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6%。於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4.06%（倘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項下定義之第(6)類假設並不適用，則為43.2%）增至約46.11%（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從而觸發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取得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且有關條件不可獲豁免，若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邦俊先生及其配偶、張達生先生以及李建華先生及其配偶)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除認購方、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邦俊先生及其配偶、張達生先生以及李建華先生及其配偶)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載有(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認購事項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事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林偉華

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68,8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股份1.18港元，總代價為199,184,000港元。

認購事項股份

認購事項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及(ii)經認購事項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26港元計算，認購事項股份之市值為212,688,000港元，而認購事項股份之總面值則為3,376,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事項股份1.1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折讓約6.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折讓約4.8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71港元折讓約7.16%；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022港元折讓約56.3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提出見解）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及清洗豁免；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事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c) 執行人員向認購方授出或同意授出清洗豁免；
- (d)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書面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因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於緊隨完成後暫停、撤銷或撤回；
- (e) 除上文條件(b)外，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如適用)所規定者)，且有關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如適用)並無撤回或撤銷；
- (f)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g)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h)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 認購方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證監會及聯交所就若干公告及通函所規定之批准及備案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須於完成或之前就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任何所需重大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

上文(e)、(f)及(g)段所載條件可由認購方豁免，而(h)及(i)段所載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除上文所述外，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失效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或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任何法律責任則除外。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日期，認購方須就認購認購事項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199,184,000港元，而認購事項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當中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此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付款條款

認購方須於完成日期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支付總認購價199,184,000港元。

禁售承諾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認購方不得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認購事項股份或另行設立與任何認購事項股份有關之任何產權負擔。

發行認購事項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事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背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在電子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74,8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6%。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99,000,000港元。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並與認購事項有關之相關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5,756,000,000港元；及(ii)流動負債淨額約893,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23頁)所述，於二零一八年，管理層將從貸款再融資以外尋求其他措施，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因此，管理層相信，認購事項為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其中一項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之措施。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初，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可能違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測試日期多份銀行貸款協議有關借款淨額比率之財務契諾。此乃主要由於相關財務契諾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零年逐步收緊，加上智能電話相關產品收益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初致函貸款人要求豁免上述財務契諾之潛在違反事項，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貸款人同意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內之相關財務契諾之潛在違反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之淨債務比率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認購事項將帶來大量額外資本及資金，讓本集團擁有更多資源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可讓本集團維持穩健現金狀況以應付其流動負債並提升本公司資金基礎。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提出見解)認為，認購協議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故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此情況下，經考慮本公司之股價及股市狀況以及各項融資方式所需時間及程序後，董事會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相比，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較為可取之融資方式。由於債務會造成額外資產負債狀況，故此並不合適。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4.06%（倘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項下定義之第(6)類假設並不適用，則為43.2%）增至約46.11%（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從而觸發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就此，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項下定義之第(6)類假設，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將不再被假定為假定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取得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且有關條件不可獲豁免，若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各自確認，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所披露之1,374,893,500股股份及本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關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發出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e) 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f) 概無借入及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120,429,398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作為實益擁有人)	1,273,052,000	40.80	1,441,852,000	43.84
認購方配偶(附註1)	74,844,000	2.40	74,844,000	2.28
黃邦俊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附註2)	4,649,000	0.15	4,649,000	0.14
黃邦俊先生配偶(附註3)	1,650,000	0.05	1,650,000	0.05
張達生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附註4)	6,129,000	0.20	6,129,000	0.19
李建華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附註5)	14,547,000	0.47	14,547,000	0.44
李建華先生配偶(附註6)	22,500	0.00	22,500	0.00
		(附註7)		(附註7)
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之小計	1,374,893,500	44.06	1,543,693,500	46.94
公眾股東	<u>1,745,535,898</u>	55.94	<u>1,745,535,898</u>	53.06
合計	<u>3,120,429,398</u>	<u>100.00</u>	<u>3,289,229,398</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方被視為於本公司74,844,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實益持有之權益。
2. 黃邦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項下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完成為止。此第(6)類假設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3. 黃邦俊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6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黎清梅實益持有之權益。
4. 張達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項下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完成為止。此第(6)類假設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5. 李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項下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完成為止。此第(6)類假設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6. 李建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2,5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郭玉燕實益持有之權益。
7. 四捨五入至點數後兩位。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a)按每股股份2.0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60,000,000股股份； (b)控股股東(即認購方)按每股股份2.02港元之價格認購53,330,000股股份	(a)319,700,000港元； (b)107,1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提升本集團權益資本以矯整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違反多份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財務契諾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邦俊先生及其配偶、張達生先生以及李建華先生及其配偶)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除認購方、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林偉華先生除外)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根據收購守

則「一致行動」項下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完成為止，故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建華先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載有(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作用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業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任何執行董事之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方、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邦俊先生及其配偶、張達生先生以及李建華先生及其配偶)；(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及(iii)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即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向董事會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偉華先生，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事項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事項股份1.18港元
「認購事項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168,8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豁免認購方於認購事項落實進行時因認購事項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煒堂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建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